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3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439,612.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54	0147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580,184.97 份	64,859,427.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牧云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huaan.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400-61-95555
传真	021-6886341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徐勇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561,252.79	55,279,224.85	-32,075,060.83	-15,036,524.77	-15,817,805.72	-9,977,927.28
本期利润	125,125,260.68	56,153,309.88	-6,848,833.50	-2,006,826.70	-16,747,588.07	-21,004,61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25	0.4747	0.0165	-0.0118	-0.0354	-0.09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65%	43.49%	1.96%	-1.41%	-3.49%	-9.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3%	45.56%	3.85%	3.33%	-5.84%	-6.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940,244.96	22,503,754.78	-35,262,877.82	-15,876,162.03	-38,591,442.87	-20,755,808.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18	0.3470	-0.0937	-0.1054	-0.0840	-0.09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591,406.93	88,665,598.65	358,086,411.92	141,464,787.51	420,896,491.03	206,872,141.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20	1.3670	0.9513	0.9391	0.9160	0.908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20%	36.70%	-4.87%	-6.09%	-8.40%	-9.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2%	1.27%	-1.03%	0.79%	-4.79%	0.48%
过去六个月	31.83%	1.40%	13.60%	0.73%	18.23%	0.67%

过去一年	46.33%	1.60%	17.25%	0.84%	29.08%	0.76%
过去三年	43.09%	1.59%	20.91%	0.86%	22.18%	0.7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0%	1.51%	17.11%	0.87%	22.09%	0.64%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5%	1.27%	-1.03%	0.79%	-4.92%	0.48%
过去六个月	31.48%	1.40%	13.60%	0.73%	17.88%	0.67%
过去一年	45.56%	1.60%	17.25%	0.84%	28.31%	0.76%
过去三年	40.94%	1.59%	20.91%	0.86%	20.03%	0.7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0%	1.51%	17.11%	0.87%	19.59%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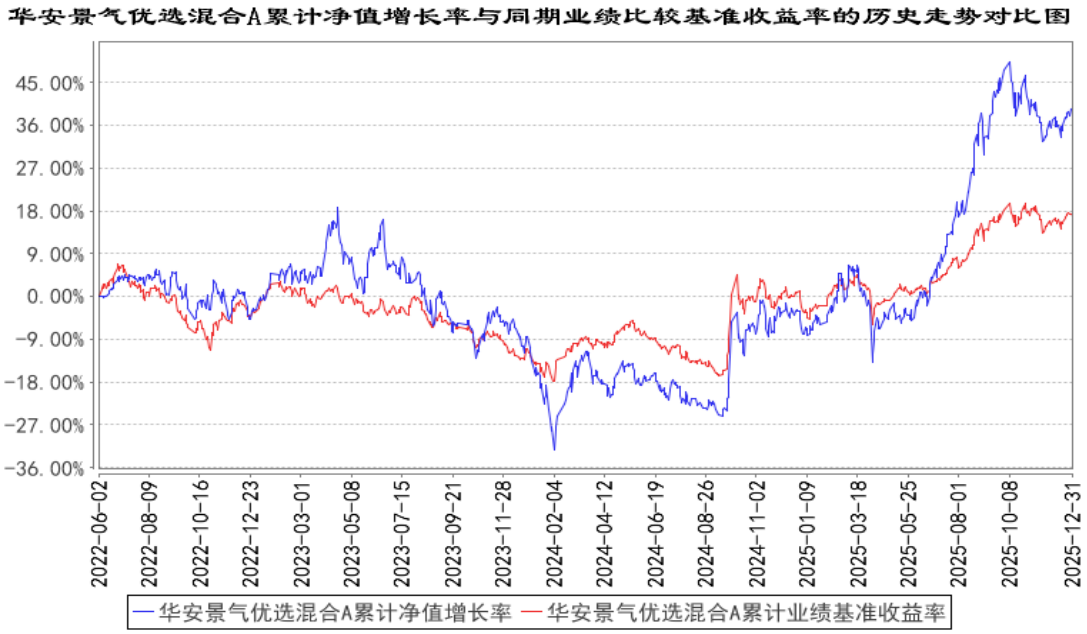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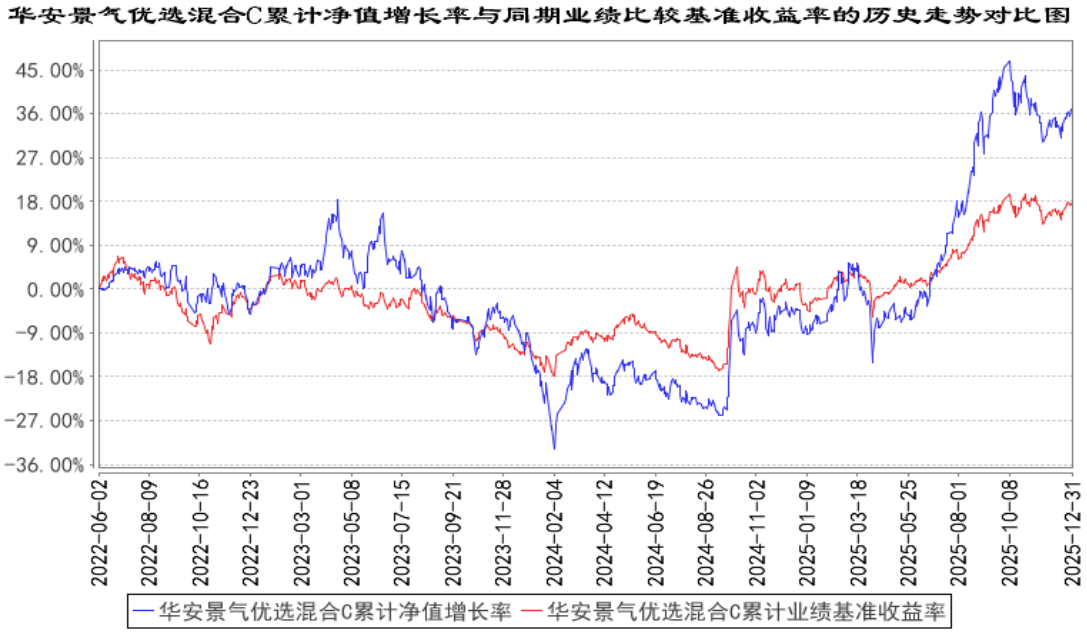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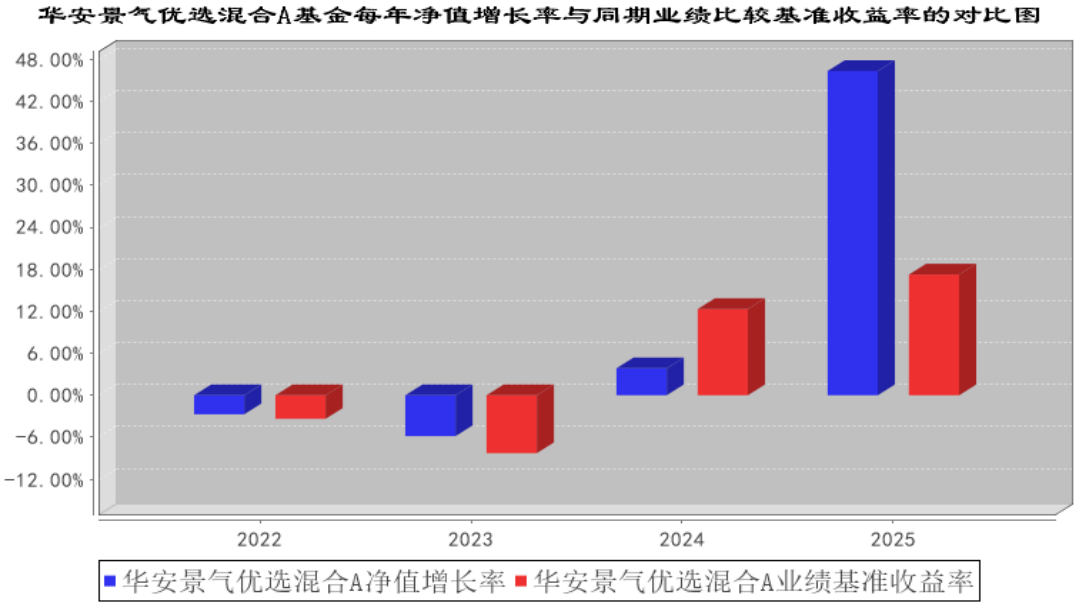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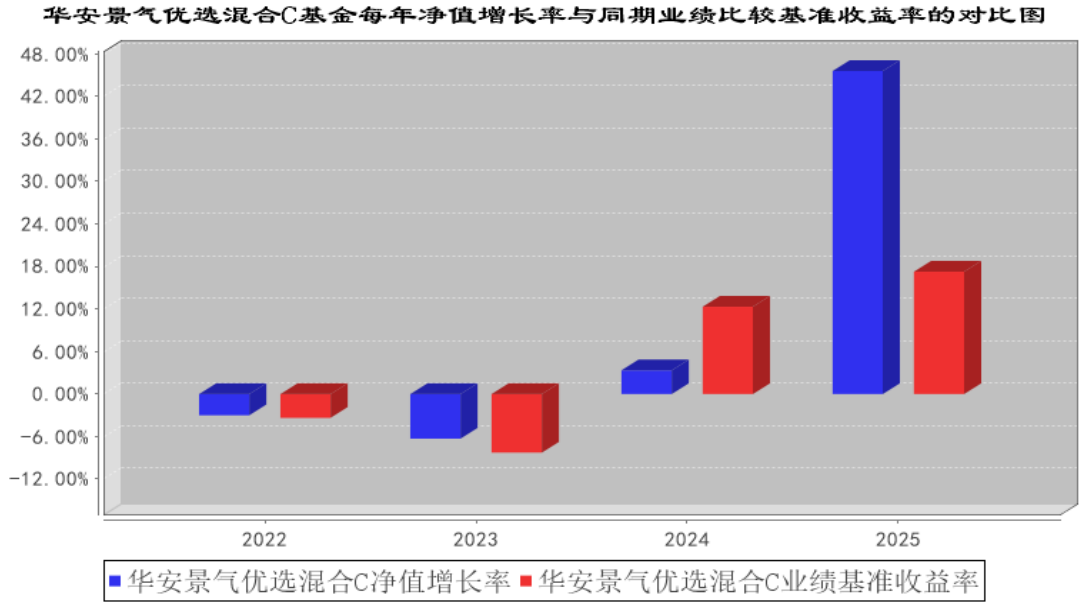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华安美元收益等 293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8,141.24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宜斌	联席首席权益投资	2022 年 6 月 2 日	-	14 年	硕士研究生，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杭州核新同花顺股份有限公司产

	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品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5 月加入华安基金，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

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全年各大指数均呈现上涨，市场风险偏好前低后高、逐步抬升，市场各风格均有亮点。

成长方面，受益于 AI 模型迭代和算力需求膨胀，包括半导体、光通信、电子元器件在内的海内外算力以及计算机、传媒、具身智能等代表 AI 应用的方向表现突出，同时商业航天等主题方向也表现亮眼；周期领域，化工、有色等领域的部分品种受益于全球期现货价格上涨，表现突出；虽然消费整体在全年表现较弱，但部分细分方向如服务消费、创新药等表现相对较好。报告期内，本基金尽可能在合同范围内寻求杠铃策略配置，保持均衡的同时尽可能增强组合进攻性，不断迭代个股选择框架，寻求基本面、预期、市场风险偏好等多因素共振的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3920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3670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7.2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7.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长期来看，我们的绝大多数判断并未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2026 年可能是总量经济和经济结构转型成果绽放的关键一年，我们相信未来新质生产力和新兴消费仍将成为我国经济总量增长核心驱动力，围绕产业创新、尖端技术突破、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传统行业供给侧改革等方向仍将诞生大量投资机会，我们对中国未来出现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占领科技创新制高点、品牌制高点的企业具有十足的信心。因此，在策略上，我们仍然将挖掘、发现和配置基金合同主题范围内的科技创新和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兴消费放在前所未有的高度上。另外，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些短期盈利以外的因素，例如国家战略、政策导向、社会责任等，也将成为估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并没有发生太多变化：

1. 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和份额提升：中长期来看，全球在半导体、新能源、新一代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仍将持续诞生产生创新带来的新机遇，每一次产业创新和技术迭代，都蕴藏着弯道超车的机会。随着我国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我国制造业优势有望由劳动力成本驱动转向技术和创新驱动，未来国内一大批企业将伴随各领域的尖端技术突破，不断成为占领全球创新制高点的独角兽，在整个过程中，我们有望长期看到这些企业主营收入持续增长、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扩张和 ROE 的上升。

2. 数字经济和 AI 带来的创新周期：（1）我们密切关注并始终坚持配置在 AI、数字经济各产业链环节中产生的颠覆性机会，我们认为 AI 长期会改变互联网和云计算的业态和竞争格局，对于 TMT 各产业链环节将产生分化的影响；（2）我们认为，2026 年可能是国内 AI 应用广泛普及的元年，AI 可能不断在多模态、Agent、医疗、教育、法律、工业等领域发挥作用并产生投资机会，同

时也会拉动产业链上下游盈利出现不可逆的改变。

3. 中长期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消费和原材料领域：受益于国民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部分代表消费者代际迭代的新兴消费的品类有望成为消费中最具成长性的方向，一些新兴消费在居民消费构成中的比重仍处于不断上升态势，我们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在各类新兴消费赛道中产生的变革和机会；另外，我们也高度关注全球清洁能源变革对上游资源成本和供给格局带来的不可逆变化，在一些下游包括战略新兴产业的关键资源，尤其是产业中起到主导地位的央、国企，有望被看到在盈利和估值方面的积极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出发，持续加强合规风控与内审稽核工作。

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坚持全流程合规与风险管控，借助系统平台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控制度的各项要求，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控、提示及跟踪，并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的监控。通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专项稽核、合规有效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对公司前中后各业务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促进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不断提高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组合投资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

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120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冯适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54,649,496.79	70,110,995.39
结算备付金		6,244,188.44	849,908.93
存出保证金		151,771.39	50,97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4,482,755.12	430,955,456.40
其中：股票投资		314,482,755.12	430,955,456.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3,341,664.07	340,529.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058.94	4,54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78,933,934.75	502,312,410.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551,911.34	743,505.27
应付赎回款		3,353,640.80	636,21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741.80	520,011.16
应付托管费		63,956.96	86,66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766.38	61,798.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285,911.89	713,008.37
负债合计		9,676,929.17	2,761,210.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66,439,612.80	527,046,671.9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02,817,392.78	-27,495,472.52
净资产合计		369,257,005.58	499,551,199.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8,933,934.75	502,312,410.1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439,612.8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9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1,580,184.9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6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859,427.8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8,876,004.26	12,648,230.54
1.利息收入		248,812.17	199,59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48,812.17	199,592.4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2,491,367.16	-39,569,507.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90,066,264.80	-44,453,850.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2,425,102.36	4,884,34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4,561,907.08	51,953,592.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97,732.01	64,553.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7,597,433.70	7,806,223.7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784,006.13	5,910,439.4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964,001.05	985,073.3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645,105.87	711,313.0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18	204,320.65	199,39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78,570.56	4,842,006.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78,570.56	4,842,006.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78,570.56	4,842,006.8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27,046,671.95	-	-27,495,472.52	499,551,19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27,046,671.95	-	-27,495,472.52	499,551,19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607,059.15	-	130,312,865.30	-130,294,19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1,278,570.56	181,278,570.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0,607,059.15	-	-50,965,705.26	-311,572,764.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5,739,166.08	-	73,021,794.85	348,760,960.93
2.基金赎回款	-536,346,225.23	-	-123,987,500.11	-660,333,725.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6,439,612.80	-	102,817,392.78	369,257,005.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7,115,884.07	-	-59,347,251.51	627,768,63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7,115,884.07	-	-59,347,251.51	627,768,63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69,212.12	-	31,851,778.99	-128,217,43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42,006.80	4,842,006.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0,069,212.12	-	27,009,772.19	-133,059,43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089,279.54	-	-7,888,007.32	48,201,272.22
2.基金赎回款	-216,158,491.66	-	34,897,779.51	-181,260,712.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7,046,671.95	-	-27,495,472.52	499,551,199.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勇	任志浩	童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13 号《关于准予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为 948,007,854.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

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

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

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

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自建或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自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4,649,496.79	70,110,995.39
等于：本金	54,642,709.17	70,103,970.38
加：应计利息	6,787.62	7,025.0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54,649,496.79	70,110,995.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2,512,772.48	-	314,482,755.12	21,969,982.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2,512,772.48	-	314,482,755.12	21,969,982.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4,423,566.68	-	430,955,456.40	26,531,889.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4,423,566.68	-	430,955,456.40	26,531,889.7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704.95	1.1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28,206.94	558,007.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28,206.94	558,007.2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35,000.00	3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85,911.89	713,008.3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6,406,457.94	376,406,457.94
本期申购	163,171,758.81	163,171,758.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7,998,031.78	-337,998,031.7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580,184.97	201,580,184.97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0,640,214.01	150,640,214.01
本期申购	112,567,407.27	112,567,407.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348,193.45	-198,348,193.4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4,859,427.83	64,859,427.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262,877.82	16,942,831.80	-18,320,04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5,262,877.82	16,942,831.80	-18,320,046.02
本期利润	130,561,252.79	-5,435,992.11	125,125,260.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58,130.01	-7,435,862.69	-27,793,992.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414,539.45	19,140,932.53	50,555,471.98
基金赎回款	-51,772,669.46	-26,576,795.22	-78,349,464.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940,244.96	4,070,977.00	79,011,221.96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876,162.03	6,700,735.53	-9,175,42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5,876,162.03	6,700,735.53	-9,175,426.50
本期利润	55,279,224.85	874,085.03	56,153,309.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899,308.04	-6,272,404.52	-23,171,712.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561,093.99	12,905,228.88	22,466,322.87
基金赎回款	-26,460,402.03	-19,177,633.40	-45,638,035.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503,754.78	1,302,416.04	23,806,170.8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5,523.35	170,146.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566.23	28,512.25
其他	722.59	933.94
合计	248,812.17	199,592.4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0,066,264.80	-44,453,850.9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90,066,264.80	-44,453,850.94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56,661,962.96	1,497,611,873.1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62,142,252.02	1,538,682,205.17
减：交易费用	4,453,446.14	3,383,518.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0,066,264.80	-44,453,850.94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25,102.36	4,884,343.5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425,102.36	4,884,343.52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1,907.08	51,953,592.40
股票投资	-4,561,907.08	51,953,592.4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561,907.08	51,953,592.40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16,651.03	62,984.14
基金转换费收入	81,080.98	1,568.98
合计	697,732.01	64,553.12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9,369.03	14,996.57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证券组合费	11,951.62	11,401.42
合计	204,320.65	199,397.9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本公司股东的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股东“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4,901.00	0.24	204,987,781.76	7.21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2.51	0.2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81.06	4.88	90,818.28	16.28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84,006.13	5,910,439.4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95,401.03	2,692,404.7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88,605.10	3,218,034.7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4,001.05	985,073.3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合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06.49	4,706.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27.94	1,327.9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196.13	24,19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2,336.80	172,336.80
合计	-	202,567.36	202,567.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81.36	6,981.3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940.50	25,94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6,510.02	226,510.02
合计	-	259,431.88	259,431.8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87,781.2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87,781.2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87,781.2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87,781.2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1%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54,649,496.79	235,523.35	70,110,995.39	170,146.25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	总金额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221	悍高集团	网下申购	1,594	24,595.4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656	联合动力	网下申购	7,826	97,668.4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729	屹唐股份	网下申购	19,363	163,617.3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765	禾元生物	网下申购	3,732	108,451.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545	兴福电子	网下申购	9,940	116,099.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	总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33	永兴股份	网下申购	7,280	117,93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82	北自科技	网下申购	1,070	22,769.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591	肯特股份	网下申购	2,184	42,435.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607	富特科技	网下申购	2,567	35,93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341	龙旗科技	网下申购	2,084	54,184.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285	键邦股份	网下申购	1,287	24,002.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571	国科天成	网下申购	3,499	38,978.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556	托普云农	网下申购	2,663	38,613.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194	中力股份	网下申购	2,904	59,009.28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21	悍高集团	2025 年 7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15.43	56.94	160	2,468.80	9,110.40	-
001280	中国铀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17.89	45.36	1,708	30,556.12	77,474.88	-
001285	瑞立科密	2025 年 9 月 23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42.28	56.08	95	4,016.60	5,327.60	-
301491	汉桑科技	2025 年 7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28.91	55.11	245	7,082.95	13,501.95	-
301584	建发致新	2025 年 9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7.05	26.82	447	3,151.35	11,988.54	-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 年 9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12.48	25.46	2,348	29,303.04	59,780.08	-
301687	新广益	2025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21.93	54.39	195	4,276.35	10,606.05	-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 年 10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5.98	14.28	451	2,696.98	6,440.28	-
603092	德	2025	6 个	新股	46.68	55.66	127	5,928.36	7,068.82	-

	力佳	年 10 月 30 日	月	限售						
603175	超颖电子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17.08	48.56	169	2,886.52	8,206.64	-
603406	天富龙	2025 年 7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23.60	40.16	153	3,610.80	6,144.48	-
688729	屹唐股份	2025 年 7 月 1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8.45	24.28	1,937	16,367.65	47,030.36	-
688759	必贝特	2025 年 10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17.78	25.11	425	7,556.50	10,671.75	-
688765	禾元生物	2025 年 10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29.06	52.62	1,680	48,820.80	88,401.60	-
688790	昂瑞微	2025 年 12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83.06	117.19	226	18,771.56	26,484.94	-
688795	摩尔线程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个月	新股限售	114.28	416.02	1,624	185,590.72	675,616.48	-
688796	百奥赛图	2025 年 12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26.68	42.25	400	10,672.00	16,900.00	-
688802	沐曦股份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个月	新股限售	104.66	399.40	932	97,543.12	372,240.80	-
688807	优迅股份	2025 年 12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限售	51.66	135.56	131	6,767.46	17,758.36	-
688809	强	2025	6 个	新股	85.09	203.31	104	8,849.36	21,144.24	-

	一股份	年 12 月 23 日	月	限售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的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649,496.79	-	-	-	54,649,496.79
结算备付金	6,244,188.44	-	-	-	6,244,188.44
存出保证金	151,771.39	-	-	-	151,77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4,482,755.12	314,482,755.12
应收申购款	-	-	-	64,058.94	64,058.94
应收清算款	-	-	-	3,341,664.07	3,341,664.07
资产总计	61,045,456.62	-	-	317,888,478.13	378,933,934.7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53,640.80	3,353,64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3,741.80	383,741.80
应付托管费	-	-	-	63,956.96	63,956.96
应付清算款	-	-	-	4,551,911.34	4,551,911.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766.38	37,766.38
其他负债	-	-	-	1,285,911.89	1,285,911.89
负债总计	-	-	-	9,676,929.17	9,676,929.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045,456.62	-	-	308,211,548.96	369,257,005.5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110,995.39	-	-	-	70,110,995.39
结算备付金	849,908.93	-	-	-	849,908.93
存出保证金	50,973.24	-	-	-	50,97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0,955,456.40	430,955,456.40
应收申购款	-	-	-	4,546.92	4,546.92
应收清算款	-	-	-	340,529.25	340,529.25
资产总计	71,011,877.56	-	-	431,300,532.57	502,312,410.1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36,218.52	636,218.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0,011.16	520,011.16
应付托管费	-	-	-	86,668.54	86,668.54
应付清算款	-	-	-	743,505.27	743,505.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1,798.84	61,798.84
其他负债	-	-	-	713,008.37	713,008.37
负债总计	-	-	-	2,761,210.70	2,761,210.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011,877.56	-	-	428,539,321.87	499,551,199.4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360,067.20	-	94,360,067.20
资产合计	-	94,360,067.20	-	94,360,067.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94,360,067.20	-	94,360,067.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547,180.19	-	121,547,180.19
资产合计	-	121,547,180.19	-	121,547,180.1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	121,547,180.19	-	121,547,180.19

汇风险敞口净额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718,003.36	6,077,359.01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718,003.36	-6,077,359.0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4,482,755.12	85.17	430,955,456.40	8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4,482,755.12	85.17	430,955,456.40	86.2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上述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0,654,087.63	36,506,420.6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0,654,087.63	-36,506,420.6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12,990,856.87	430,412,516.38
第二层次	-	27,736.50
第三层次	1,491,898.25	515,203.52
合计	314,482,755.12	430,955,456.4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515,203.52	515,203.52
当期购买	-	578,651.76	578,651.7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2,443,219.60	2,443,219.6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841,262.57	2,841,262.5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841,262.57	2,841,262.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491,898.25	1,491,898.25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	-	994,981.21	994,981.21

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402,956.51	1,402,956.51
当期购买	-	433,185.94	433,185.94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3,653,014.00	3,653,014.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332,075.07	2,332,075.0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332,075.07	2,332,075.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515,203.52	515,203.52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8,008.70	308,008.70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于 2025 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2024 年度：同)。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1,491,898.25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8.00%~303.23%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	采用的估	不可观察输入值		

	价值	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515,203.52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26.65%-574.44%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4,482,755.12	82.99
	其中：股票	314,482,755.12	82.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93,685.23	16.07
8	其他各项资产	3,557,494.40	0.94
9	合计	378,933,934.75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4,360,067.2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5.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40,254.24	1.09
C	制造业	131,278,884.40	35.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053,327.50	2.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02,250.00	1.14
H	住宿和餐饮业	25,671,318.00	6.9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45,842.78	4.45
J	金融业	9,789,460.00	2.65
K	房地产业	6,430,995.00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93,456.00	3.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0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0,122,687.92	59.6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14,125,638.22	3.83
工业	25,549,176.40	6.9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8,624,685.43	5.04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12,280,992.02	3.33
通信服务	8,287,590.85	2.24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5,491,984.28	4.20
合计	94,360,067.20	25.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750	宁德时代	38,300	17,486,926.29	4.74
1	300750	宁德时代	6,000	2,203,560.00	0.60
2	09988	阿里巴巴-W	144,400	18,624,685.43	5.04
3	601100	恒立液压	168,700	18,541,817.00	5.02
4	02423	贝壳-W	413,300	15,491,984.28	4.20
5	601888	中国中免	150,100	14,193,456.00	3.84
6	01787	山东黄金	452,000	14,125,638.22	3.83
7	01347	华虹半导体	183,000	12,280,992.02	3.33
8	300308	中际旭创	19,700	12,017,000.00	3.25
9	600258	首旅酒店	709,000	11,875,750.00	3.22
10	600309	万华化学	136,000	10,428,480.00	2.82
11	600754	锦江酒店	393,600	9,946,272.00	2.69
12	003010	若羽臣	270,800	9,469,876.00	2.56
13	601233	桐昆股份	511,200	8,797,752.00	2.38
14	002043	兔宝宝	597,600	8,611,416.00	2.33
15	000829	天音控股	726,300	7,923,933.00	2.15
16	601318	中国平安	115,200	7,879,680.00	2.13
17	600519	贵州茅台	5,500	7,574,490.00	2.05
18	09626	哔哩哔哩-W	42,380	7,383,915.63	2.00
19	603225	新凤鸣	331,200	6,445,152.00	1.75
20	002244	滨江集团	639,900	6,430,995.00	1.74
21	603119	浙江荣泰	52,500	6,072,675.00	1.64
22	000858	五粮液	56,800	6,017,392.00	1.63
23	300007	汉威科技	101,400	5,435,040.00	1.47
24	688388	嘉元科技	128,762	5,276,666.76	1.43
25	00753	中国国航	470,000	3,001,309.74	0.81
25	601111	中国国航	225,000	2,108,250.00	0.57
26	000703	恒逸石化	394,300	4,246,611.00	1.15
27	300857	协创数据	23,200	3,913,376.00	1.06
28	600160	巨化股份	99,400	3,818,948.00	1.03
29	601001	晋控煤业	282,900	3,720,135.00	1.01
30	003021	兆威机电	27,700	3,439,786.00	0.93

31	600809	山西汾酒	19,000	3,262,300.00	0.88
32	600115	中国东航	349,000	2,094,000.00	0.57
32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26,000	1,088,000.75	0.29
33	02050	三花智控	83,500	2,890,051.10	0.78
34	301073	君亭酒店	109,800	2,861,388.00	0.77
35	300953	震裕科技	16,800	2,822,736.00	0.76
36	601138	工业富联	40,400	2,506,820.00	0.68
37	600586	金晶科技	393,300	2,214,279.00	0.60
38	603081	大丰实业	145,100	2,035,753.00	0.55
39	002292	奥飞娱乐	223,100	1,974,435.00	0.53
40	601336	新华保险	27,400	1,909,780.00	0.52
41	605133	嵘泰股份	47,200	1,618,488.00	0.44
42	603337	杰克科技	34,600	1,499,218.00	0.41
43	300442	润泽科技	27,900	1,473,120.00	0.40
44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206,000	1,082,888.52	0.29
45	605108	同庆楼	51,400	987,908.00	0.27
46	00772	阅文集团	30,000	893,645.87	0.24
47	688795	摩尔线程	1,624	675,616.48	0.18
48	301550	斯菱智驱	4,800	665,760.00	0.18
49	688802	沐曦股份	1,433	662,870.90	0.18
50	301413	安培龙	3,700	498,760.00	0.14
51	688498	源杰科技	772	495,616.28	0.13
52	688729	屹唐股份	19,363	473,618.84	0.13
53	001280	中国铀业	5,691	320,119.24	0.09
54	688809	强一股份	1,033	259,711.44	0.07
55	688807	优迅股份	1,303	237,273.96	0.06
56	688765	禾元生物	3,732	230,215.32	0.06
57	301656	联合动力	7,826	204,618.40	0.06
58	301479	弘景光电	1,814	157,854.28	0.04
59	688411	海博思创	560	140,022.40	0.04
60	301491	汉桑科技	2,443	136,765.79	0.04
61	301687	新广益	1,942	135,202.09	0.04
62	301584	建发致新	4,465	129,394.50	0.04
63	603194	中力股份	2,904	114,156.24	0.03
64	301595	太力科技	1,952	95,745.60	0.03
65	001221	悍高集团	1,594	92,153.34	0.02
66	603014	威高血净	2,045	81,043.35	0.02
67	688755	汉邦科技	2,023	80,090.57	0.02
68	688790	昂瑞微	563	76,286.80	0.02
69	603091	众鑫股份	940	74,457.40	0.02
70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68,926.92	0.02
71	688692	达梦数据	240	62,704.80	0.02

72	603406	天富龙	1,526	62,025.58	0.02
73	688759	必贝特	2,122	59,986.57	0.02
74	001285	瑞立科密	941	54,657.86	0.01
75	603382	海阳科技	1,045	33,690.80	0.01
76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20,188.00	0.01
77	688796	百奥赛图	400	16,900.00	0.00
78	300394	天孚通信	60	12,181.80	0.00
79	01896	猫眼娱乐	1,600	10,029.35	0.00
80	603341	龙旗科技	209	8,832.34	0.00
81	603175	超颖电子	169	8,206.64	0.00
82	603092	德力佳	127	7,068.82	0.00
83	601026	道生天合	451	6,440.28	0.00
84	688695	中创股份	186	5,101.98	0.00
85	301588	美新科技	257	4,669.69	0.00
86	603375	盛景微	72	2,628.00	0.00
87	001387	雪祺电气	173	2,390.86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423	贝壳-W	53,428,488.56	10.70
2	00981	中芯国际	34,294,098.57	6.86
3	601100	恒立液压	33,920,169.41	6.79
4	09988	阿里巴巴-W	30,995,333.75	6.20
5	01347	华虹半导体	29,404,206.29	5.89
6	688256	寒武纪	26,655,999.42	5.34
7	03750	宁德时代	25,324,138.33	5.07
8	000977	浪潮信息	25,291,630.37	5.06
9	300308	中际旭创	25,116,677.70	5.03
10	300394	天孚通信	24,756,146.68	4.96
11	09880	优必选	24,048,610.35	4.81
12	002292	奥飞娱乐	23,560,423.00	4.72
13	300007	汉威科技	23,557,004.09	4.72
14	01801	信达生物	22,685,573.45	4.54
15	601318	中国平安	22,223,930.85	4.45
16	09926	康方生物	21,552,174.30	4.31
17	002965	祥鑫科技	20,908,815.80	4.19
18	603225	新凤鸣	18,851,650.00	3.77
19	09626	哔哩哔哩-W	18,515,337.89	3.71
20	601138	工业富联	18,512,044.00	3.71

21	300418	昆仑万维	17,855,526.29	3.57
22	300395	菲利华	17,831,288.10	3.57
23	02432	越疆	17,448,967.62	3.49
24	688433	华曙高科	17,272,927.15	3.46
25	300223	北京君正	17,030,263.28	3.41
26	003010	若羽臣	16,492,714.36	3.30
27	600258	首旅酒店	15,817,773.00	3.17
28	01787	山东黄金	15,648,288.81	3.13
29	300709	精研科技	15,546,742.00	3.11
30	300680	隆盛科技	15,465,086.40	3.10
31	688498	源杰科技	15,348,423.87	3.07
32	01530	三生制药	15,112,784.58	3.03
33	002156	通富微电	15,069,748.00	3.02
34	603200	上海洗霸	14,948,617.00	2.99
35	300494	盛天网络	14,841,084.64	2.97
36	00763	中兴通讯	14,757,297.30	2.95
37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14,721,639.38	2.95
38	300033	同花顺	14,591,137.00	2.92
39	000560	我爱我家	14,453,194.55	2.89
40	688333	铂力特	14,412,416.09	2.89
41	600309	万华化学	14,365,674.73	2.88
42	603228	景旺电子	14,350,790.00	2.87
43	601233	桐昆股份	14,277,749.00	2.86
44	600519	贵州茅台	13,820,043.00	2.77
45	600426	华鲁恒升	13,593,517.00	2.72
46	300476	胜宏科技	13,475,108.00	2.70
47	601595	上海电影	13,169,962.80	2.64
48	688322	奥比中光	13,064,863.46	2.62
49	002916	深南电路	13,046,398.50	2.61
50	300113	顺网科技	13,045,317.00	2.61
51	002929	润建股份	12,869,482.00	2.58
52	688385	复旦微电	12,724,301.01	2.55
53	00268	金蝶国际	12,722,610.04	2.55
54	600111	北方稀土	12,602,107.00	2.52
55	601888	中国中免	12,392,159.00	2.48
56	688249	晶合集成	12,124,756.54	2.43
57	002527	新时达	12,099,313.00	2.42
58	002409	雅克科技	12,031,037.00	2.41
59	603882	金域医学	11,940,506.10	2.39
60	600754	锦江酒店	11,838,256.00	2.37
61	600586	金晶科技	11,548,735.00	2.31
62	600882	妙可蓝多	11,490,260.00	2.30
63	601001	晋控煤业	11,311,822.61	2.26

64	605133	嵘泰股份	11,289,463.70	2.26
65	002045	国光电器	11,075,460.00	2.22
66	688400	凌云光	11,039,223.98	2.21
67	002251	步步高	10,997,388.00	2.20
68	002568	百润股份	10,925,710.60	2.19
69	300408	三环集团	10,740,334.00	2.15
70	002709	天赐材料	10,710,319.00	2.14
71	00241	阿里健康	10,679,027.72	2.14
72	002938	鹏鼎控股	10,355,446.00	2.07
73	000858	五粮液	10,275,235.00	2.06
74	002281	光迅科技	10,191,586.00	2.0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73,775,674.94	14.77
2	00981	中芯国际	48,302,943.35	9.67
3	300394	天孚通信	41,507,624.55	8.31
4	01801	信达生物	36,255,212.66	7.26
5	09926	康方生物	33,581,921.27	6.72
6	01530	三生制药	31,892,823.99	6.38
7	02423	贝壳-W	31,043,686.58	6.21
8	09626	哔哩哔哩-W	30,962,530.90	6.20
9	01347	华虹半导体	30,549,555.59	6.12
10	002568	百润股份	28,063,482.00	5.62
11	688036	传音控股	27,736,961.09	5.55
12	00780	同程旅行	26,759,397.97	5.36
13	00700	腾讯控股	26,148,241.42	5.23
14	000977	浪潮信息	25,649,218.43	5.13
15	09880	优必选	24,776,407.93	4.96
16	603986	兆易创新	24,462,978.00	4.90
17	002463	沪电股份	23,777,397.00	4.76
18	601100	恒立液压	22,743,237.00	4.55
19	02432	越疆	22,441,349.52	4.49
20	300308	中际旭创	22,044,549.00	4.41
21	300418	昆仑万维	21,128,570.52	4.23
22	688981	中芯国际	20,345,884.26	4.07
23	002965	祥鑫科技	20,074,459.25	4.02
24	300007	汉威科技	19,703,481.00	3.94
25	09992	泡泡玛特	19,462,435.90	3.90

26	300502	新易盛	19,024,565.00	3.81
27	600258	首旅酒店	18,874,011.00	3.78
28	600754	锦江酒店	18,769,385.60	3.76
29	002938	鹏鼎控股	18,676,438.00	3.74
30	002292	奥飞娱乐	18,659,964.00	3.74
31	300476	胜宏科技	18,566,322.00	3.72
32	688498	源杰科技	18,183,191.24	3.64
33	300033	同花顺	17,807,052.50	3.56
34	002156	通富微电	17,524,461.00	3.51
35	300395	菲利华	17,310,831.00	3.47
36	601138	工业富联	17,273,468.00	3.46
37	300709	精研科技	17,060,920.00	3.42
38	688433	华曙高科	16,469,360.41	3.30
39	300223	北京君正	16,374,203.00	3.28
40	300680	隆盛科技	16,210,995.00	3.25
41	300494	盛天网络	16,132,262.00	3.23
42	300113	顺网科技	15,534,407.84	3.11
43	601318	中国平安	15,491,096.95	3.10
44	002916	深南电路	15,478,531.06	3.10
45	00763	中兴通讯	15,334,649.74	3.07
46	603228	景旺电子	14,644,223.00	2.93
47	603225	新凤鸣	14,331,627.00	2.87
48	000807	云铝股份	14,318,009.00	2.87
49	600426	华鲁恒升	14,277,026.10	2.86
50	600882	妙可蓝多	14,039,317.00	2.81
51	00268	金蝶国际	13,951,732.47	2.79
52	603200	上海洗霸	13,798,383.00	2.76
53	002738	中矿资源	13,755,100.00	2.75
54	688333	铂力特	13,693,264.53	2.74
55	002460	赣锋锂业	13,600,510.20	2.72
56	000560	我爱我家	13,557,527.00	2.71
57	002929	润建股份	13,361,411.00	2.67
58	600111	北方稀土	13,008,443.00	2.60
59	300114	中航电测	12,780,215.00	2.56
60	601595	上海电影	12,718,343.00	2.55
61	688385	复旦微电	12,582,743.09	2.52
62	002527	新时达	12,458,954.20	2.49
63	301421	波长光电	12,453,772.00	2.49
64	600129	太极集团	12,158,607.67	2.43
65	03692	翰森制药	12,127,312.59	2.43
66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11,997,258.35	2.40
67	00772	阅文集团	11,958,412.41	2.39
68	688322	奥比中光	11,921,677.27	2.39

69	002409	雅克科技	11,820,686.00	2.37
70	002080	中材科技	11,728,323.60	2.35
71	002657	中科金财	11,646,449.00	2.33
72	002251	步步高	11,611,381.00	2.32
73	00013	和黄医药	11,402,418.10	2.28
74	600507	方大特钢	11,366,607.00	2.28
75	603882	金域医学	11,193,144.34	2.24
76	002497	雅化集团	11,060,179.00	2.21
77	03750	宁德时代	10,901,145.94	2.18
78	00241	阿里健康	10,855,700.10	2.17
79	605133	嵘泰股份	10,723,585.00	2.15
80	688249	晶合集成	10,618,528.20	2.13
81	002709	天赐材料	10,533,010.00	2.11
82	301392	汇成真空	10,265,903.64	2.06
83	002281	光迅科技	10,212,278.28	2.04
84	09988	阿里巴巴-W	10,136,649.03	2.03
85	06060	众安在线	10,075,900.23	2.02
86	300408	三环集团	10,040,318.00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50,231,457.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56,661,962.9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1,771.39
2	应收清算款	3,341,664.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05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57,494.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5,117	39,394.21	10,158,161.31	5.04	191,422,023.66	94.96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1,951	33,244.20	1,494,470.50	2.30	63,364,957.33	97.70
合计	7,068	37,696.61	11,652,631.81	4.37	254,786,980.99	95.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1,772,113.14	0.88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283,147.60	0.44
	合计	2,055,260.74	0.7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50~10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
	合计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6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746,874,394.33	201,133,459.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6,406,457.94	150,640,214.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171,758.81	112,567,407.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998,031.78	198,348,193.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580,184.97	64,859,427.8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8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朱学华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徐勇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025 年 9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谷媛媛女士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35,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暂停受理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 3 个月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人员管理、公司治理、其他问题：基金销售、财务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已通过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管理机制、加强事后检查等多种方式完成整改并通过监管机构检查验收。目前已恢复受理公司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注册。

其他	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4；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出具警示函；出具警示函；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投资运作、合规内控、人员管理、其他问题：基金销售、财务管理；投资运作、合规内控；其他问题：基金销售、财务管理；其他问题：财务管理；
受到处罚的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已通过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管理机制、加强事后检查等多种方式完成整改并通过监管机构检查验收。目前已恢复受理公司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注册。
其他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1,554,465,152.33	35.29	750,612.02	36.15	-
浙商证券	1	760,880,704.77	17.28	347,132.60	16.72	-
中信证券	3	668,485,031.32	15.18	321,059.75	15.46	-
中信建投	2	633,805,317.13	14.39	289,314.78	13.93	-
国联民生	1	374,189,174.23	8.50	170,942.88	8.23	-
广发证券	1	241,035,856.46	5.47	116,683.14	5.62	-
东吴证券	1	94,689,157.94	2.15	45,502.52	2.19	-
招商证券	1	41,890,349.46	0.95	19,101.88	0.92	-
方正证券	2	17,041,801.74	0.39	7,771.34	0.37	-
国泰君安	3	10,424,901.00	0.24	4,752.51	0.23	-
平安证券	1	7,576,929.00	0.17	3,454.52	0.17	-
国泰海通	3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证券	1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投资，选择标准为：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2）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有专门的研究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投研服务与支持；

（3）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证券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或结算的需要。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1）证券公司的尽职调查

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对证券公司进行甄选并对其开展尽职调查。

（2）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准入。

（3）证券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领导对证券公司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无。

撤销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兴福电子）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2 月 28 日
5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2 月 28 日
6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优选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2 月 28 日
7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屹唐股份）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2 日
13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悍高集团）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7 月 24 日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8 月 28 日
16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8 月 30 日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联合动力）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9 月 18 日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9 月 27 日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9 月 27 日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禾元生物）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1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3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4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119~20251130	0.00	70,886,084.92	70,886,084.9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